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此外，除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將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及刊登載有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